

闽建筑〔2025〕9号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工程定额动态管理，合理确定工程造价，推动市政桥梁装配式构件应用，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组织编制了《装配式桥梁构件安装补充定额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发布实施。该补充定额与《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桥涵工程册（FJYD-403-2017）配套使用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，请及时反馈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。

附件：装配式桥梁构件安装补充定额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8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